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徐嘉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乃慈律師

　　賴柔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

同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雅怡

　　陳堉惠

　　李貞慧

訴訟代理人　劉富雄律師

　　黃翎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王雅怡、陳堉惠、李貞慧涉有違反銀行法犯罪嫌疑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偵查程序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偵查案件業已終結，被告陳堉惠、李貞慧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253號、17508號、21320號、31302號、37615號、38375號、111年度偵字

第1855號、20604號、28882號、38427號、39533號、5364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94號、3696號、3697號、3698號提起公訴；被告王雅怡則經同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7508號、17559號、24402號、25156號、35695號、37615號、4081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40號、1855號、13510號、18305號、20604號、24941號、2888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94號、3696號、3697號、3698號、5587號、11200號、14012號、14013號、14014號、14015號、14016號、14311號、14312號、1431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3號、上聲議字第1617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有上開起訴書、處分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故本件已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